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函〔2025〕47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4〕44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37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 （一）高级技师。报名时间为2025年6月3日至7月3日。
- （二）技师。报名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至4月17日。
- （三）等级工。报名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至4月22日。

二、考核培训

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由培训单位通知本人参加考核培训。
部分特有工种由省、市工考部门创造条件统一组织培训。

三、相关要求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培训考核工作，是贯彻

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及申报工作，如申报过程中有疑问或需进一步沟通，请及时与市工考办联系。

联系人：于夏东

联系电话：85682516

- 附件：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4〕44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37号）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

附件 1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24〕44 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 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苏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与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联系。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才考评工作中体现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要求，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综合考评原则，重点考核岗位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水平，注重工作业绩与平时表现。

二、考评对象范围

全省及中央驻苏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在考评通知中公布“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省直、驻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和驻宁部省属高校的等级工考核及全省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及驻地部省属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的等级工考核。

三、申报资格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尊重领导，团结同志，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应有的岗位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首次申报人员按实际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受党纪、政务处分的，影响期满后方可申报。

3. 申报等级工人员须取得近5年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初级工：具备初中以上学历，被招聘（录）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试用期满；未考取技术等级的，或由单位普通工岗位转聘到技术工岗位。

2. 申报中级工：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初级工证书满5年；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工作年限10年；或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具有技术员职称且工作年限满5年。

3. 申报高级工：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中级工证书满5年；具备高中或同等及以上学历，工作年限20年；或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满10年。

4. 申报技师：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达5年；具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中等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本工

种（专业）毕业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5. 申报高级技师：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证书达5年；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取得技师证书以来，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与本工种（专业）相关的论文至少1篇；具有传授岗位技艺的理论基础和操作技能，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操作和工艺技术难题。

6. 工种（岗位）转换申报：等级工阶段因岗位调整确需转换工种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申报同等级新工种（岗位）培训考核，等级年限从首次取得本等级资格证书之日起算。技师、高级技师不得申报工种转换。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不受本工种（岗位）工作年限限制，按同期同条件参加工作的工勤人员技术等级申报。

7. 复核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从省外调入并已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人员和部队退役安置人员，比照同期同条件参加工作的工勤人员，对符合技术等级考评政策规定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通过岗前培训考核认定技术等级。

（三）破格申报条件

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具有多类破格申报条件的，每次晋级申报最多使用两类；已破格使用的奖励（荣誉）不列为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考评加分项。

各地各部门须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破格条件，不得擅自突破。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 申报中级工、高级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申报工作年限3年和本等级工作年限2年：取得本专业（工种）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在技术发明革新中取得优秀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机关事业单位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年度考核中连续2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2. 申报技师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本等级工作年限2年：取得本专业（工种）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机关事业单位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以来，连续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技术创新取得重大成果，本人为该成果主要工作人员之一，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

3. 申报高级技师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上破格申报：取得机关事

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证书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等荣誉；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的；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 25 年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上且在传授技艺中指导或培养不少于 3 名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 10 名的获得者。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证书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等荣誉；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运用等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以个人奖励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四、申报考评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单位初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申报等级工的，初审后直接报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技师、高级技师的，用人单位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详见每年度考评通知），对申报人员的日常表现、相关荣誉、继续教育等作出量化评价，并填写量化考评表，经公示无异议后，附公示结果说明报主管部门审核。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填报更新

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待核。往年各等级考评未通过或参加培训后申请延期考核的人员需重新申报。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和高校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将其中的技师、高级技师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直、驻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和高校的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复核。

（五）技师选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省直、驻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和高校的技师选拔考试；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及驻地部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和高校的技师选拔考试。对个别业务技术精湛、工作实绩突出、3年内达退休年龄人员，可采取选拔成绩与个人业绩、考核与择优相结合的办法推荐参加培训考核。

（六）培训考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自愿培训、统一考评”的原则，指导培训单位开展培训，组织考核。对各等级申报人数少于5人（含）的工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视情择期组织培训考核或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定。

（七）综合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各行业评审委员会对技师、高级技师考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八）核发证书。按照职责分工，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通过人员和省直单位等级工考

核合格人员核发电子证书；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等级工考核合格人员核发电子证书。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政策规定做好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考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广泛地宣传阐释工考相关政策，让广大工勤人员明确考评工作的部署安排、申报资格条件和申报考评程序等内容，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在编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全面提升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整体能力素质。

（三）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复核，严格把关，要突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材料真实、客观。对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记入诚信记录，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等级考评。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施行。《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5〕37 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苏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4〕44 号）和《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苏人社发〔2020〕61 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一）高级技师

服务类：行政事务、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

机电类：电工、制冷、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船艇技术。

农业类：花卉园艺、动物养殖、农机技术。

民政类：殡葬服务。

天文类：光学冷加工。

（二）技师

服务类：行政事务、讲解员、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商品营销。

机电类：修理装配、电工、制冷、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市政维护、水理工、机械操作、建筑技术。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航闸技术、船艇技术、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防汛抢险。

农业类：花卉园艺、动物养殖、农机技术。

文体类：图书档案管理。

卫生健康类：保育。

民政类：殡葬服务。

（三）等级工

服务类：行政事务、讲解员、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商品营销。

机电类：修理装配、电工、制冷、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市政维护、水理工、机械操作、建筑技术。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汽车修理、航闸技术、船艇技术、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防汛抢险。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动物养殖、农机技术。

文体类：文物修复工、图书档案管理、舞台技术、体育场地工。

卫生健康类：保育、药剂、护理保健、医学检查、卫生防疫。

新广电类：广电技术。

民政类：殡葬服务。

地矿类：地质勘查。

市场监管类：锅炉操作。

天文类：光学冷加工。

军工电子类：电子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动力运维、器件工艺。

二、考评对象

（一）高级技师。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2026 年 5 月底仍在岗，并在“高级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本工种高级技师资格考评。

（二）技师。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2025 年 12 月底仍在岗，并在“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

（三）等级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2025 年 8 月底仍在岗，并在“等级工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申报参加本年度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

三、时间安排

（一）高级技师。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

（二）技师。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2 日。全省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 6 月 28 日，各设区市通过选拔考试人员名

单于7月11日前报省工考办。

(三) 等级工。报名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至4月22日。

四、申报方式

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登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填报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待工考部门复核。

五、高级技师申报指标

中央驻苏机关事业单位和本省各申报主管单位的通用工种高级技师申报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本工种现有技师数超过20人（含）的，可申报3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10~19人的，可申报2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5~9人的，可申报1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4人（含）以下的，不得每年连续申报。

各单位指标数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数据为依据。往年未通过全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人员不占申报指标。

六、相关要求

(一)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工作，是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二) 用人单位要积极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岗位等

级晋升培训考评，协调安排时间、保障培训经费；同时，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在编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全面提升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整体能力素质。

（三）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复核，严格把关，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确保材料真实、客观。对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记入诚信记录，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等级考评。

附件：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

3.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

4. 2025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申报须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

附件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评价和能力考核为依据，为规范和统一评价尺度，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

一、量化评价

在晋级申报时已破格使用的奖励（荣誉）不列为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加分项。

（一）日常表现

日常表现权重 15%（满分 1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1. 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一次记 2 分；
2. 被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上级党委（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一次记 1 分；
3. 被县（市、区）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4. 在工种（岗位）上通过革新发明，取得与本工种（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一次记 2 分；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一次记 5 分。

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技能类荣誉

技能类荣誉权重 5%（满分 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1. 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技术技能大奖、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工人先锋号、技术能手称号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2.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2 分；
3. 县（市、区）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1 分。

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继续教育培训

继续教育培训权重 10%（满分 10 分），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

评价标准及分值：

1.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
2.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
3. 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

二、能力考核

能力考核包含理论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论文答辩和述课，

由省工考办统一组织。能力考核权重 70%（满分 70 分），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满分 30 分）、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满分 30 分）、论文答辩权重 5%（满分 5 分）、述课权重 5%（满分 5 分）。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合计得分为能力考核得分。

三、相关要求

（一）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

（二）能力考核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人员，取消参加当年综合评审的资格，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等级考评；其中申报技师考评人员须重新参加选拔考试。

（三）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苏人社发〔2016〕377 号）精神执行。

附件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

评价内容	加分项目	最 高 累 计 分
日常表现 (满分 15 分)	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一次记 2 分	10
	被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上级党委（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一次记 1 分	
	被县（市、区）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取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一次记 2 分	5
	获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一次记 5 分	
技能类荣誉 (满分 5 分)	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技术技能大奖、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工人先锋号、技术能手称号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5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2 分	
	县（市、区）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1 分	
继续教育培训 (满分 10 分)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	10
备 注	1、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日常表现和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参加技师考评人员，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参加高级技师考评人员，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 3、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4 年学习情况。	

附件 3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

单位（盖章）： 申报人（签名）：

单位审核人（签名）： 申报等级：

量化评价项目	序号	加分	加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日常表现 (满分 15 分)	1				
	2				
	3				
	4				
	5				
	6				
	7				
日常表现小计					
技能类荣誉 (满分 5 分)	序号	加分	加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技能类荣誉小计					
继续教育培训 (满分 10 分)	序号	加分	加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继续教育培训小计					
量化评价总分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申报须知

一、等级工申报

等级工申报包括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岗申报、复核申报四种类别，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申报系统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2020 年—2024 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7.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转岗前岗位工种等级证书）。

（二）破格申报

晋级申报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须进入“破格申报”模块上传材料。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2020年—2024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7.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转岗前岗位工种等级证书）；

8. 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转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个人转岗申请（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7. 2020年—2024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8.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四) 复核申报

复核申报是指退役安置人员和外省调入已持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人员。复核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也从该模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单位复核申请;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退役安置人员可不提供);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7. 入伍批准书和退役证;

8. 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相关要求

1. 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人员,安置后要及时参加岗位等级复核。安置后未及时参加复核的人员,按安置当年的工作年限(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

2. 根据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

3. 按工作年限(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工作年限(军龄)10年,复核申报中级工;工作年限(军龄)20年,复核申报高级工。

4. 复核时对工作年限（军龄）达不到申报中级工或高级工的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放宽工作年限3年：有与所申报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优秀（优秀士兵、优秀士官、四有优秀士兵、三等功）或一次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5. 复核申报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定级后，首次申报晋升上一个等级时，不受本等级工作年限限制（等级工阶段），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可按工作年限申报参加上一个等级的培训考核。

二、技师申报

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种类别，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申报系统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申报考评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 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作为量化评价加分项）；
7.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 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
9. 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
10. 量化评价表（申报人员及单位经办人要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连续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13.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

（二）破格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申报考评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 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作为量化评价加分项）；
7.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 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
9. 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
10. 量化评价表（申报人员及单位经办人要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连续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13.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
14.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高级技师申报

高级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种类别，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申报系统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主管单位（部门）申报高级技师推荐说明：包括该单位（部门）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上年度各工种申报高级技师人数、

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5.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7.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车改转岗，同时上传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8. 量化评价表及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
9.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专业）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0.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 B 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需提供车队调度管理工作证明及近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收银审核工种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

（二）破格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主管单位（部门）高级技师推荐说明：包括该单位（部门）

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上年度各工种申报高级技师人数、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5.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7.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车改转岗，同时上传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8. 量化评价表及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
9.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专业）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0.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 B 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需提供车队调度管理工作证明及近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收银审核工种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
14.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项

1. 等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申报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4〕44号)有关要求执行。

2. 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工勤人员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方式及相关要求参照在编工勤人员。

3. 各申报单位人事部门登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按要求填报申报人员相关信息, 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

4. 申报中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 工作年限10年(2016年底前参加工作), 并在2020年底前取得初级工证书。

5. 申报高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 工作年限20年(2006年底前参加工作), 并在2020年底前取得中级工证书。

6. 申报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和学历的要求: 取得高级工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技师, 今年对应的时间是2021年底前取得高级工证书的人员; 要具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中等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本工种(专业)毕业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7. 申报高级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和学历的要求: 取得技师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高级技师, 今年对应的是2021年底前取得技师证书的人员; 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8. 转岗人员的等级年限，从转岗前取得原工种岗位等级证书的时间起算。

9. 已转岗人员，要按新工种申报，不能按转岗前工种申报上一个等级。

10. 往年等级工考核不合格人员，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未通过或参加培训后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考核人员，须重新通过网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待各级工考部门审核通过后，届时培训单位会通知学员参加培训考核。往年综合评审未通过，重新申报技师考评的人员，今年不需要参加选拔考试。

11.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列为量化评价加分项。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4 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12.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量化评价中的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继续教育培训评价得分，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按要求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13. 各等级网上申报时，要预留因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后的修改和补充材料时间，避免申报材料被退回后，由于申报日期截止，而无法再次上传申报材料。报名时间截止后，申报系统将关闭，不予补报。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